

关于清远市加煌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 吨香辣味、麻辣味竹笋和 10 吨凤爪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竣工日期的公告

根据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，第十一条第（一）项：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，公开竣工日期。”

我司位于清远华侨农场原中心小学（位置）的清远市加煌食品有限公司加工 150 吨香辣味、麻辣味竹笋和 10 吨凤爪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建成竣工，特此公告。

清远市加煌食品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18 年 4 月 26 日

